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446号

云南蝶忆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南蝶忆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6月10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伦国际2号地块2号楼2018-2019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云南蝶忆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海伦2号地物业经理王燕琴陪同核实，云南蝶忆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不在该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红林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商贸城 A 区
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12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